

# 政府扶持 社会参与 市场运作

## ——深圳民间文艺团体生存之道解析

本报驻广东记者 施维维 刘辉

据不完全统计,深圳市有2000多个民间文艺团体。这些怀着艺术梦想的演出团体,是深圳文化版图上最活跃的力量。它们正成为政府公共文化事业的有力补充和深圳文化繁荣的重要生力军。近日,记者寻访罗湖、宝安等区的民间文艺团体,以期了解它们的生存之道。



舞剧《大国屋·雪娘》是龙岗区探索市场运作新途径的有效实践。



大围屋舞剧团走出了一条政府与民间艺术团体联姻的双赢之路。



罗湖区凤凰女子合唱团积极参与社区文化建设,图为参加奥地利格拉茨第五届世界合唱比赛。

### 保生存：探索商演，自谋发展

深圳万福民工街舞团从“中国达人秀”秀到春晚舞台,罗湖凤凰女子合唱团唱响维也纳金色大厅和奥地利格拉茨第五届世界合唱比赛,华韵民族管弦乐团活跃在社区的舞台,辛宽魔幻艺术团填补了深圳魔术艺术的空白,双双交响乐团由个人自掏腰包组建而成,福田梨园艺术团走过10年风雨……

在深圳,2000多个活跃在街道和社区的民间文艺团体,正成为深圳文化建设的生力军。民间文艺团体的特质是来自于民间,服务于民间。据深圳市文体旅游局资料显示,目前深圳文艺团体规模不等、形式多样,有经营性的文化企业、公益性的文艺组织、因兴趣爱好而组建的业余团体等,涉及歌舞、杂技、皮影、戏剧、民乐、文学等多个艺术领域。其组织结构和投资方式多样,市场灵活性强,生命力与创造力旺盛,但也存在经费来源不足、文化水平低、生存能力差等特点。

深圳民间文艺团体在投资方式和资金来源上,既有个人出资,也有企业投资,或者政府扶持等。多数民间文艺团体往往以“轻骑兵”的姿态活跃于文化市

场。它们对舞台的灯光、音响等条件要求不高,演出道具简单轻便,易于搬运,机动性强,多数在商演和公演中寻找生存空间。

民间文艺团体在解决生存、自谋发展的过程中,边摸索边实践。成立于2003年的深圳市华韵民族管弦乐团正是一步步在摸索中壮大起来。团长翁正根上世纪90年代曾是浙江越剧团的演奏,他告诉记者,华韵民族管弦乐团实行自营与公益演出两条腿走路的模式,以解决生存问题。2007年,乐团经过调整,设立了深圳市华韵艺术团培训中心和青少年活动中心两个培训机构,通过开展培训,乐团才得以生存。如今,乐团的40多名成员都来自全国各大音乐学院和散落在民间的民乐行家。罗湖区东门街道文体站站长黄志钦说,像这种民营的乐团,如果没有一个主业作为支撑,将很难维持下去,所以除了承接政府的公益活动外,他们不得不设立自己的培训机构,以维持乐团的运作。

而辛宽魔幻艺术团采取的则是商演模式。据了解,辛宽魔幻主要的经济来源是商业演出,每年都要在国内举行巡演。



深圳市华韵民族管弦乐团早来公益演出与培训相结合的生财之道。



深圳万福民工街舞团登上春晚舞台,激励了越来越多的民间文艺团体。

### 激活力：公益文化活动，社会化招标

早在2005年,文化部等部门联合公布《关于鼓励发展民营文艺表演团体的意见》,提出为繁荣基层文化市场、丰富城乡文化生活,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放宽民营文艺表演团体的市场准入,简化民营文艺表演团体的演出审批手续。

2009年,文化部出台《关于促进民营文艺表演团体发展的若干意见》,突破了将民营剧团单纯作为营利机构的思路,认为民营文艺表演团体既可以向公益性非营利性机构,也可以向营利性机构发展,同时提出了民营、国有文艺院团一视同仁的政策,明确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民营文艺表演团体,文化行政部门要将其纳入重点院团予以重点扶持。

深圳民间文艺团体的繁荣与深圳开放的文化环境、政府文化机制的创新、市场经济的开放等有关。深圳市各级政府部门和宣传文化部门充分认识到民间文艺团体在文化建设中的作用和地位,出台与实施了多项政策措施,为民间文艺团体的成长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和社会环境。

2004年,深圳市着手改革“文化进社区”运作机制,政府部门不再包办社区的文化活动,通过下点节目,对文化活动进行社会公开招标,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机制,吸引各

类民间文艺社团和一批从事文化产业的企业这“两股力量”一起参与,通过市场化运作调动演艺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2005年,深圳市文体旅游局(原深圳市文化局)出台了《重大公益性文化活动实行社会化运作试行办法》,开始试行“公益文化活动社会化招标”,通过这种方式向社会团体购买文化服务。这项创新性的运作机制吸引和调动了深圳民间文化资源参与公益文化的积极性,在深圳民间文艺团体范围内产生了较大的影响。至今,深圳市文体旅游局已经连续9年开展此项招标活动,扶持了一大批文艺类社会团体。

自2008年起,深圳各区也出台相关政策,扶持本地文艺作品、团体、机构,把散落在民间的、具有发展潜力的文艺团体纳入政府视野,实行规范化运作,让社团发展壮大,以推动社会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培育多元文化,提升文化形象和民众的文化生活质量。

2013年,深圳市委、市政府出台了政策加强扶持民间文艺组织。据悉,2013年深圳拟投入668.1万元面向社会公开招标和采购371场次公益文化活动。

在公益文化活动社会化运作实施过程中,南山区的操作模式可待借鉴。南山区积极引入竞争机制,通过项目征集、招标、评审、

竞价和监督实施5个环节,逐步完善运作体系。与此同时,为进一步规范操作程序、降低成本、更加便捷地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也为了体现公共文化产品采购的公开透明,南山区委托第三方开发了“南山区公益文化活动社会化运作管理系统”,通过网络平台,完成项目公布、资质评审、项目评审、竞价、实施方案审核、合同备案等程序。深圳双双交响乐团就曾在2011年7月中标承办南山音乐社区音乐会5场,获得政府鼎力扶持。此外,罗湖区的红叶艺术团、罗湖百仕达皮影剧团,通过优质承办公益文化活动项目,还创设了“戏剧进社区”品牌。

“政府项目采购”对民间文艺团体资助起到了“四两拨千斤”的作用。不少民间文艺团体在社区、军营、警营、工厂、企业等地不断参与公益文化活动,在政府采购服务扶持下,民间文艺团体在国内外重大赛事中频频获奖。

民间文艺团体对政府项目采购十分欢迎,不少团体负责人表示了,近年来政府采购公益活动给了他们很多展示的机会,提高了知名度,获得了更好的发展。它使传统体制下的输血模式转向了造血模式,政府不再用钱养人,而是用资助的方法,为真正从事民间文艺活动的人和机构找出路,找前途。

### 谋发展：做文化建设的参与者

与一些自谋生存的民间文艺团体不同,2004年底成立的罗湖区凤凰女子合唱团是一支纯公益性、纯因兴趣爱好而组成的团体。3月,记者来到罗湖区黄贝岭街道为她们提供的排练厅,看到这支由中老年业余歌唱爱好者组成的合唱团的团员们,个个精神饱满,活力四射。记者了解到,合唱团成员多是退休的医生、教师、工程师、戏曲演员等不同行业的文艺爱好者。凤凰女子合唱团如今声名在外,在2012年元宵维也纳金色大厅《唱响五洲·维也纳之恋·元宵夜中国合唱音乐会》中,该合唱团荣获成年组金奖和优秀指挥奖。该合唱团的核心人物、指挥高俐说:“我们这支夕阳红民间团体,发展10多年了,还没有解散,是因为合唱团带给我们的,不仅是艺术的快乐,更是在艺术追求中得到了一种精神动力。”

凤凰女子合唱团不盈利,能够坚持10多年,最重要的在于这支团队强烈的文化参与意识。几年来,合唱团立足社区,积极参与社区文化建设,已成为罗湖区、深圳市群众文化的品牌社团。合唱团还赴京参加了第十届中国国际合唱节,并获得了老年女声组金奖,特别是获得了仅有的3个优秀指挥奖之一,更是难能可贵;合唱团还赴台湾参加了“阿里

山杯”合唱。

在深圳各大社区、学校、工厂、文化广场、群艺馆等场所,都能看到民间文艺团体的身影,他们是深圳公共文化服务的有益补充,更是深圳文化建设的参与者与记录者。而同时,深圳各区各街道都在场地、经费、业务指导上给予民间文艺团体大力的扶持。

近年来,深圳“美丽星期天”“音乐下午茶”“戏聚星期六”“剧汇星期天”“周末剧场”等文化品牌活动,频频吸纳民间文艺团体参与进来。这些经常性的汇演、展演、调演等,既为民间文艺团体展示自身实力提供了机会,扩大了影响,也为它们互动交流、切磋技艺、共同提高提供了平台。

当然,民间文艺团体由于发展时间短,起步较晚,目前发展仍然存在起点低、规模小、发展不平衡等问题。而深圳也正从政策、资金、人才等方面给予这些团体适当的支持和政策倾斜。

记者从深圳市文体旅游局了解到,该局将结合当前民营剧团实际情况,进一步建立健全各类文化人才评价体系、资质认证和激励机制,为民间文化人才开展文化活

提供必要条件。深圳市文体旅游局还继续加大文化进社区、京剧粤剧扶持、新春艺术关爱等项目向文艺类社会组织的节目采购力度,鼓励他们积极参与社会文化建设,全方位参与各类文化活动,丰富社会文化生活。文体局还将与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基金协调,进一步做好年度宣传文化基金申报指引的细化和规范工作,引导文化类社会组织积极有效的申报,参与全市文化建设。不仅如此,文体局还将综合考虑文艺类社会组织提供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水平及质量等因素,按照不同艺术门类研究制定激励标准以及相关退出机制,以更好地促进深圳文化艺术事业健康有序发展,并为未来专业艺术发展储备优质资源。

2013年,深圳市文体旅游局还将正式启动“深圳市民办专业艺术表演团体展演计划”,分期分批征集和安排民办专业艺术表演团体创作的剧目,在深圳主要演出场馆进行演出,搭建一个深圳原创剧目与观众近距离接触、接受市民检验的平台,为民办专业艺术表演团体在打磨作品、培育观众、扩大影响、开拓市场等方面提供服务。

### 《大国屋·雪娘》：打破传统剧团运作模式

本报驻广东记者 孙亚菲 吴美燕

近年来,深圳市龙岗区委、区政府依据本区文化发展思路,采用“政府出题出资,民间出人出力”的模式,使民间文艺团体得到蓬勃发展,增强了民间艺术团体的生命力。

龙岗区主题立项、资金支持,大围屋舞剧团演出的原创舞剧《大国屋·雪娘》获得广东省“五个一工程”奖,现代舞《英雄无悔》获得第七届中国舞蹈荷花奖银奖,成功走出了一条政府与民间艺术团体联姻的“双赢”之路。

大围屋舞剧团的成立源于2005年5月舞剧《大国屋·雪娘》的创编。这是由龙岗区政府资助的一个文化精品工程,是龙岗区鼓励剧团打造品牌、探索市场运作新途径的一次有效实践,并获得了深圳市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基金的资助。深圳市委宣传部分、市文化局等有关部门对该剧创作进行了跟踪指导,帮助解决实际问题。经过多达十七八次的修改完善,舞剧得到市、区两级政府的认可。

2006年,《大国屋·雪娘》剧组面向全国招募舞蹈演员,并组建了大围屋舞剧团。大围屋舞剧团打破传统剧团运作模式,实行创作人员委约制,根据剧目要求邀请从编剧、编导、作曲、灯光、舞美到服装等由国内一流艺术家组成的创作班子,实行主要演员签约制,男女主角以单剧目签约方式引进,较好地解决了制约剧团发展的“老人出不去,新人进不来”的人员问题。在演员的管理方

面,深圳市群艺馆和龙岗区文化馆大胆创新,由龙岗区招聘演员后委托深圳市群艺馆管理,在舞剧演出告一段落后,由深圳市群艺馆与演员签订续用合同。舞剧排练和演出期间,演员的工资及因舞剧排练产生的费用由龙岗区文化馆承担。

就这样,《大国屋·雪娘》在2007年春节后开始排练,两个月后冲进了当年的深圳文博会,并获得好评。由此,大围屋舞剧团走上了一条属于自己的道路。

《大国屋·雪娘》的模式彻底打破了以往僵化的分配机制,也解决了舞剧团没有固定班底又要保证参演人员的问题。舞剧团通过承接政府文化演出项目与商业演出相结合,大胆探索市场运营项目机制,联手文化传媒公司和文化经纪公司,将舞剧团的节目推向国内外演出市场。

“大围屋”是群众性艺术团成功的典范,它离不开主创人员和演员们的全力以赴,更离不开政府政策和资金的大力扶持。

2012年,剧团作为深圳市政府文化援疆的团队之一,远赴新疆喀什进行演出,精湛的表演得到了喀什各族同胞的热烈欢迎。深圳大运会期间,剧团还远赴贝尔格莱德,参加深圳形象展示。去年,剧团受邀参加法属地塔西提客商商会成立100周年庆典活动,受到了当地总督的接见,给当地客人带去了浓浓的客家风情。



大围屋舞剧团打破传统剧团运作模式,实行创作人员委约制。